阿信屋沐浴露菌落超標169倍

■「759阿信屋太陽花清爽沐浴露」的菌落總數超過內地規定上限的169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沐浴產品是每個家庭的必需品，而沐浴露是多數人的選擇。消委會測試60款沐浴產品，發現759阿信屋一款沐浴露菌落總數超標169倍，屬唯一未能通過防腐測試的樣本，7天後已無法抑制微生物繁殖。759阿信屋回應表示，已立即將貨品下架。另外，兩款女性潔膚液樣本驗出含防腐劑，有機會引致女士敏感部位不適。

易受微生物污染 感染眼膚

消委會早前檢驗60款沐浴產品，結果刊於昨日出版的新一期《選擇》月刊。測試發現，「759阿信屋太陽花清爽沐浴露」的菌落總數超過內地規定上限的169倍，霉菌和酵母菌總數同樣較上限高28倍，成為唯一未能通過防腐測試的樣本，7天後已無法抑制微生物繁殖；雖然標籤說明產品含有防腐劑混合物，但在檢測中卻未有驗出相關成分。消費者如果使用受微生物污染的沐浴產品，有機會增加皮膚、眼睛和敏感部位受感染的風險。

759阿信屋回應消委會表示，該產品屬試行推出，貨量不多，知道檢驗結果後已立即將貨品下架，並停止向供應商取貨，公司亦會自行再次檢驗該產品。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表示，該產品未必會對消費者構成安全危險，不會強制回收，但建議759阿信屋退款予希望回收產品的顧客。

而在7款女性潔膚液樣本中，「令膚適（Lactacyd）潔淨清爽女性潔膚液」及「滴露女性衛生潔膚液（清爽呵護）」分別驗出含防腐劑。雖含量符合規定，但考慮到產品用於女士的敏感部位，如使用者本身有傷口，選用含防腐劑的產品或會增加引起不適反應的機會。另外，一款樣本更沒有標示詳細成分列表，消費者無法得悉產品所含有的成分。

7款甲醛過量 皮膚或不良反應

測試亦發現，7款沐浴露樣本驗出游離甲醛，釋出量介乎0.024%至0.077%，均低於內地和歐盟對化妝品的甲醛使用量不可超過0.2%的規定；其中3款樣本釋出量高於0.05%，但未有按規定於標籤上提醒消費者。消委會指出，對甲醛有過敏反應的人士，即使接觸到低劑量也有可能引致不良皮膚反應，例如出現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痕癢、紅疹等徵狀。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敬文指出，不少標榜「成分天然/有機」、「皮膚科醫生認可/推薦」、「敏感肌膚適用」等字句的產品，事實上驗出含有防腐劑或游離甲醛，提醒消費者不可單靠產品聲稱選購，應細閱產品成分資料，皮膚敏感人士亦應避免選用含有防腐劑及可釋出甲醛成分的產品。

體檢難測隱疾 消委倡訂指引

X光造影驗乳癌效果存疑 腫瘤標記不可單獨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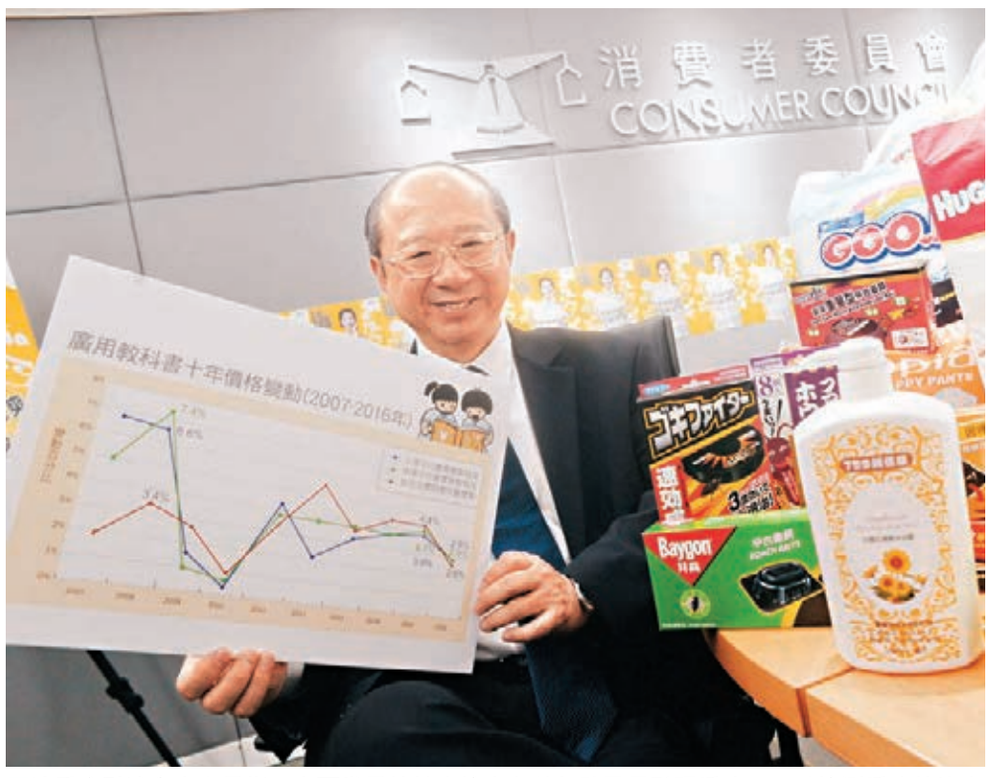

■消委會引述專家意見指，市面常見的健康檢查多數無助及早發現隱疾，正確檢測隱疾的比率或低於20%。　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預防勝於治療。」注重健康的人都會謹記這句名言，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之餘，也會定期驗身。不過，消委會引述專家意見指，市面常見的健康檢查多數無助及早發現隱疾，正確檢測隱疾的比率或低於20%，而以「乳房X光造影」作乳癌普查，其效益也尚未確定；只有「空腹血糖」、「大便隱血」、「乙狀結腸鏡檢查」、「大腸鏡」及「子宮頸抹片」是已被證實為有效發現隱疾的體檢項目，建議港府訂立指引，協助消費者選擇。

消委會早前檢視了數十個由不同機構提供的健康檢查套餐資料，並徵詢衛生署、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及香港醫學會的專業意見，發現在沒有臨床評估和任何徵狀的情況下，很多常見的體檢項目檢測隱疾的成效不高，並容易出現假陰性或假陽性的結果。

胸肺X光易出現假陰性結果

消委會引述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指出，一些常規化驗只適用於已知病患，用作確定或監控病情；但如應用於沒有徵狀的人士和發病率十分低的疾病作篩查用途，能正確檢測到患有某種疾病的病人的比率或低於20%。例如「靜態或運動心電圖」出現假陽性檢查結果的比率高，而「胸肺X光」則較易出現假陰性結果，衛生署都不建議一般市民進行。

某些體檢套餐會加入「腫瘤標記測試」，與普通組合可相差近千元，消委會引述專家意見提醒消費者，「腫瘤標記」是血液中一些特殊物質，醫生一般用來輔助診斷及監察癌症康復進度，惟目前並無任何「腫瘤標記」測試可單獨用作癌症篩查。

部分檢查項目可能帶有輻射或創傷性，例如X光檢查中會產生電離輻射，過度接受X光檢查，反而可能影響健康。「大腸鏡」檢查是入侵性醫療程序，涉及一定的風險，如沒有醫生指示，消費者不應胡亂接受。而「全血像/全血球計算」、「紅血球沉降率」、「血脂測試」，亦不足以判斷求診人士是否患病；婦科項目「乳房X光造影」在無徵狀的婦女中作乳癌普查，其效果尚未確定。

空腹血糖子宮頸抹片有效

不過，有部分檢查已被證實為有效預防疾病及發現隱疾的體檢項目，例如45歲以上或糖尿病高危人士可定期進行「空腹血糖」測驗；另外由於大腸癌已成為香港最常見的癌症，醫學界一般建議介乎50歲至75歲無病徵人士，應諮詢家庭醫生的意見，考慮每年或每兩年進行一次非入侵性的「大便隱血」測試等。

消委會建議，25歲至64歲有性經驗的婦女亦應定期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可及早發現和治療子宮頸癌前期病變。

消委會又指出，所檢視的數十個健康檢查套餐中，部分只由「專人」或「醫護人員」講解，例如醫務化驗師或護士。

消委會強調，所有化驗必須配合醫生的臨床身體檢查，才能作出有意義的分析和風險評估。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建議消費者在決定參與健康檢查前，必須先諮詢醫生，通過臨床診斷及評估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檢查；政府亦應考慮訂立指引，列名檢查是否具醫學診斷成效，協助消費者選擇。

教科書加價略超通脹

■消委會指逾90%教科書會在新學年加價。圖為早年消委調查圖片。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又到暑假，消委會為監察中小學教科書價格，昨日公佈本年度教科書訂價調查結果，逾90%教科書會在新學年加價，整體平均升幅為2.9%，相比往年整體升幅屬溫和，略高於通脹率2.6%。價格升幅最高的書本主要是化學、地理、生物及科學等科目，加幅由4.2%至6.8%不等。若由2014年開始計算，該些科目課本3年間的累計升幅大多接近10%。

消委會是次調查涵蓋24間出版社合共678本小學及中學教科書，發現僅37本(5.5%)凍結訂價，大部分屬宗教、音樂、普通話、家政、中國文學、旅遊與款待等非主科科目；餘下的641本(94.5%)都有加價，加幅由0.4%至6.8%不等；連續4年出現沒有任何課本減價的情況。

相比去年及前年的4%及3.7%，今年教科書平均升幅為2.9%，整體升幅較為溫和。若按科目劃分，小學教科書中只有宗教教育科的價格沒有變動，其餘不同科目的訂價平均增加2.6%至4.1%，升幅最高的為音樂科課本。中學方面，有三科訂價不變，其餘不同科目的書價平均上升1.4%至4.8%不等，以視覺藝術科的教科書升幅最高。

出版商回覆消委會指，加價是基於租金、員工薪酬、物流、印刷費等營運成本上升、學生人數大幅減少及高中選修科數目減少。紙行及印刷商提供的數據顯示，書紙及粉紙的平均價格今年下跌2.9%及3.1%，而印刷費的平均價格則與去年相若。

嬰尿片價差5倍 識揀月慳千二元

■消委會測試17款嬰兒紙尿片及8款紙尿褲，樣本表現接近，惟紙尿片售價差距可高達逾5倍。　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一名嬰幼兒在「戒片」前動輒使用逾千條紙尿片，消委會測試17款嬰兒紙尿片及8款紙尿褲，樣本表現接近，惟紙尿片售價差距可高達逾5倍，每月支出可相差逾1,200元，價錢與品質效能亦沒有直接關係。消委會建議家長為嬰兒交替使用紙尿片和尿布，支持可持續消費。

1.3元至8.1元差逾5倍

「小數怕長計」，為子女選購既經濟又環保的紙尿片或紙尿褲，是為人父母一個重要課題。消委會測試本港市面17款嬰兒紙尿片及8款紙尿褲，發現全部樣本的吸濕及防漏表現都有不俗評分，逾半數樣本獲4.5分總評分（5分為滿分）。各樣本亦未有檢出甲醛及可遷移熒光物質等可能致敏的物質，衛生程度亦符合標準；惟售價卻有明顯差異，紙尿片每片售價由1.3元至8.1元不等，差幅逾5倍。

假設嬰兒每天需要更換6片尿片，使用最貴和最平的一款，每月支出可相差逾1,200元。此外，價錢與品質效能亦沒有直接關係，其中一款總評為4.5分的尿片，每片平均價格為1.5元，整體表現更較每片8.1元的稍為優勝。至於紙尿褲則平均每條介乎2.3元至8.7元，相差亦接近三倍。

消委會指出，尿布同樣能透濕、透氣、防水、防滲漏外，更可清洗及重複使用，相對紙尿片而言耗用較少資源，部分款式可按嬰兒的體型調校腰圍和臀圍尺碼，增加產品的可用時間，建議家長為嬰兒交替使用紙尿片和尿布，支持可持續消費。

「預設默許」捐器官 星捐贈率未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去年每百萬人中，僅有5.8人捐出器官，屬世界上最低的器官捐贈比率之一，不少患器官衰竭病人在等候器官移植期間病逝。近日有建議提出於本港實行「預設默許」(opt-out)機制，即假設所有市民均同意死後捐出器官，不同意者須在生前提出反對。不過，立法會秘書長的研究卻發現，此機制或無助提升器官捐贈率。

立會研究簡報 借鑑經驗

立法會秘書處昨日發表的《研究簡報》指出，香港目前採用「自願捐贈」（opt-in）機制，市民自願捐出器官作移植之用，但死後捐贈器官的決定，仍須徵求家屬同意。

針對器官捐贈率偏低情況，有意見認為，有關機制應改為「預設默許」，藉以捐贈器官人士數目。

簡報卻指出，採用opt-out機制的國家及地區，並無明確數據顯示能提升器官捐贈率，如新加坡的器官捐贈率只維持在每百萬人有6.5名捐贈者，與採用opt-in的香港差不多。惟香港仍可借鏡錄得高器官捐贈率國家及地區的經驗，發掘其成功因素。

澳西兩國設專責機構見效

簡報指出，西班牙與澳洲分別於1989年及2009年推行改革，分別成立專責機關，統籌器官捐贈與移植事宜，並為此制訂相關策略和分撥資源；為有關醫院提供撥款，包括添置配套設施及增聘額外人手；設駐院器官移植統籌員，負責識別可能適合捐贈器官病人，以及聯絡死者家屬以取得他們同意。

兩國採取以上措施後，器官捐贈率均顯著上升。

簡報指出，香港既沒有專責機關統籌器官捐贈及移植事宜，也沒有制定特定預算，以資助相關醫療服務；醫院內也沒有設立特定醫療隊伍，專責及早識別可能適合捐贈器官的病人。至於聯絡死者家屬的工作，現由9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負責，但他們要為41間公立醫院提供服務。

簡報表明，遺體器官捐贈率取決於個人是否願意在死後捐出，以及家人能否接納他們的意願。為此，澳洲的推廣教育以年輕人為主要對象，並着眼於鼓勵家庭成員互相討論捐贈意願，以確保有意捐贈者的決定獲得尊重。惟香港的推廣教育集中於提高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雖然港府曾多次提出與家人討論捐贈器官意願的重要性，但卻未見推出具體措施配合。

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榮光街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KC-012九龍城榮光街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6年6月3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位於九龍九龍城區，南面毗連榮光街。地盤總面積約1,258平方米。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於1957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6年6月3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26-430號美善閣地下A舖市區重建局馬頭圍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發展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反對書）送交本局。反對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書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6年8月3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書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6年11月3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6年6月3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6年7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公眾可就該兩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但須不遲於2016年8月3日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証。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16年6月3日　　市區重建局